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增加的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等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50,000.00万元，即由原授信额度140,000.00万元增加至19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信银行的范围，调整各银行之间授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用信额度等。本次增加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